



慶復活，作新人

經文：太28:1-20

引言：

復活是神大能的作為，以顯明基督是神的兒子(羅1:4)。

一．基督復活的事實(太28:1-15)

- 1.天使向婦人顯現說明(太28:1-10)。
- 2.墳墓空了。
- 3.耶穌向姐妹顯現。
- 4.兵丁的見證。

二．差門徒去宣教(太28:16-20)

- 1.主與他們同在。
- 2.去普天下，救全人類。
- 3.直到主來。

三．信徒與教會史的見證

- 1.傳基督是獨一的救主，叫信的人罪得赦免，並得生命(徒2:38-39)。
- 2.用生命去改變生活，有永生的盼望去影響人(弗4:20-24)。
- 3.帶人到基督那裏，恢復神的形像(西1:13-21)。

結論：

復活節是接受復活的主耶穌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生命，並藉復活的生命活出有聖潔，有能力，有愛心的基督形像，吸引人到基督耶穌那裏，同得這復活的生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